大荔县医院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DLZCZB2026-4

甲　方：大荔县医院

乙　方：陕西弘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甲方：大荔县医院

乙方：陕西弘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按甲方服务内容要求及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陕西弘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大荔县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设备维保情况说明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数量	服务费用（三年）	总金额（元）	备注
1	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CT设备三年整机维保服务	1	2150000.00	215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说明	1、服务内容：GE 64排128层CT扫描仪原厂全保服务（含球管和探测器等）及设备智慧管理服务，包含：设备紧急故障维修、原厂备件更换、定期预防性保养、开机率保障、所有人工服务费、保养服务费及约定范围内常规备件与核心部件全保服务。 2、GE 64排128层CT扫描仪整机软、硬件全保范围： 2.1维保范围：GE Optima Ct680（含球管和探测器等）、高压注射器、心电监控、后处理工作站等。所有硬件、软件、耗材等维保期内出现故障无限量免费更换和维护，此项目在维保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辐射安全、质控检测相关配合。 2.2维保范围不包括：第三方外围（激光相机、操作间空调等）。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150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服务工时费、交通费、更换配件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行维保工作。服务费按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服务年开始，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67%，即358405.00元；

2、进度款，服务进行6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215000.00元；

3、进度款，服务进行1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66%，即143190.00元；

4、进度款，第二个服务年开始，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67%，即358405.00元；

5、进度款，第二个服务年开始后6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215000.00元；

6、进度款，第二个服务年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66%，即143190.00元；

7、进度款，第三个服务年开始，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67%，即358405.00元；

8、进度款，第三个服务年开始后6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215000.00元；

9、进度款，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67%，即143405.00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所需要的专人及场地配合乙方进行维保工作。

甲方提供乙方维保过程中所必须的各项技术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保后设备完好，确保设备高效、安全、正常运行，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负责维保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

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五、维保服务条件

（一）维保地点：大荔县医院。

（二）维保期限：3年（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9 年 9 月 9 日止）完成设备维保、调试并正常运行。注：如遇设备报废，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自动终止后，服务费按实际维保服务自然天数按日折算结算；甲方已超额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在设备报废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尚未到期的未履行部分不再支付。

（三）服务交付条件：

1、维保服务范围：整机保修服务（含球管、探测器、高压注射器、心电监控、后处理工作站等）；

2、服务期内需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术电话支持（含周末及节假日），技术电话为：400-876-5792；

3、响应时间：具备服务专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工程师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复杂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机或解决方案，如诊断出需要更换零备件后，常规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仓库全年 365 天响应）。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每超过 1 天，保修顺延 5 天；

4、开机率要求：≥96%，以 365 天计算，即每年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超过 15 个日历日，如超过 1 天，顺延 5 天维保日期。单次故障排除时间不超

过 48 小时，每超过 1 天，维保期顺延 5 天。

5、专职工程师：2-3 人以上，必须有人员在职证明；

6、备件库：设有专业的备件库，备件库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幢 11002 室；

7、零备件供应：更换的零部件为原厂备件，维修后的技术参数需达到原厂技术要求；

8、一年内不少 4 次定期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维护保养报告；

9、服务期内，若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 CT 机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在一年保修期内负责向甲方提供不少 4 人次临床应用交流和工程师维修胜任力培训。

11、制定安全检查计划：含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12、制定设备性能检查计划：含图像质量（效果）检查，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出厂标准，记录系统质量报告。

13、定期保养：每年提供 4 次高级保养（每季度 1 次），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电气环境检测、运行状态检查及相关的临床服务等。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14、备件保障：确保提供的备件是原厂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

15、执行合同期间由使用科室、设备科室每 6 个月对维保服务供应商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如考核不合格，我院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也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6、服务期满后，经确认整机运行状态正常且验收合格，方可支付尾款。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维保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确保维保后排除故障，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合同有效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保服务期满）：

有关维保部件、配件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须由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配件或继续进行故障排除，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一周内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保，第三方维保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三）如乙方提供的配件作为医疗器械管理，乙方应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同时向甲方出具该产品的相关注册证。

七、验收

（一）维保完成后，由甲组织验收，并填写书面验收单，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返修。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保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换下的故障配件。

（三）验收标准：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维保设备服务或维保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实现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10%（大写：百分之十）为违约金。本款违约金与第1款损失赔偿择一适用，合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215万元为上限；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除外。

（三）由于乙方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原有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除应照价赔偿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响应并排除故障的，工期每超过一天，顺延5天维保日期。每年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超过15个日历日，

如超过 1 天，顺延 5 天维保日期。

（五）对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需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合同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利从应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各 壹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大荔县医院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9.10

乙方

单位名称：陕西弘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幢 11002 室

联系电话：400-8765792

签订日期：2026.9.10